對照表

|  |  |
| --- | --- |
| 修改後 | 原文 |
| 壹、依據： 1.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7.8.24修正)  3.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壹、依據：新竹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處理學生申訴事宜。 |
| 參、實施方式：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申訴評議決定不服者，得提起再申訴。  三、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指定之代理人代理之。 | 保留 |
| 一、組織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委員九人組成，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 2. 行政人員代表3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二)教師代表2人：教師會推派  (三)家長會代表2人：家長會推派  (四)學生代表1人：自治會副市長  若為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依「特殊教育申訴辦法」之規定辦理，委員應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肆、組織：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委員九人，其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三）教師代表二人。  （四）家長代表二人。  （五）學生代表一人。   * 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 |
| 二、職掌  (一)受理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受理再申訴。  (二)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三)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各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四)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刪) *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直接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修) *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各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
| 三、申訴方式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處分或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原為三十日)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訴評議者，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3)第5條)  (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三)學生若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三十日內，依法向市府申請訴願。  (四)申訴書或再申訴書格式不符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為評議。 | 陸、各校對學生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獎懲)(刪)  柒、申訴之提起應於處分或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訴評議者，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分2款)  拾、學生若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三十日內，依法向市府申請訴願。  拾壹、申訴書或再申訴書格式不符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為評議。 |
| 四、評議方式：  (一)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原:十日)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原:十日)做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3)第10條)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原: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若召開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3)第8條)  (三)公平公正原則審議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方式舉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3)第9條)  (四)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五)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六)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3)第9條)  (七) 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八)評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逾期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者。  2.申訴人不符資格者。  3.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5.申訴書：如附件 | 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做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拾貳、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作成評議決議。  前項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修)  拾參、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且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書確定後應確實執行。(分2項)  拾肆、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拾伍、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逾期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者。  2、申訴人不適格者。  3、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申訴事件已進入訴訟程序者。 |
| (5)申訴書：如附件 | 玖、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及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或通訊方式及其與學生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於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2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  3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4提起申訴之日期。  5受理申訴之單位。  6再申訴者，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前項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格式用紙由各校製發。 |